

便 簽

日期：114年9月19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有關本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公教人員申請115年退休名單核定一案。

- 一、有關本校所屬公教人員核定申請115年度退休名冊：校長、月香、微婉及靜芳等4人（依核定名單排序）旨揭人員於本府教育局辦理115年退休調查申請有案者，其退休生效日，除屆齡及命令退休依法辦理外，辦理原則如下：校長及教師：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惟考量教育人員聘任均以「學年度」為單位，如於學期中出缺，應依規定核派代理校長或聘任代理（課）教師，仍請教師及校長儘量以8月1日退休生效日為原則，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，並兼顧學校校務正常運作。
- 二、送件日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，其中申請115年8月1日退休者：將於115年另函通知。
- 三、奉核後，個別轉知月香、微婉及靜芳等3師知悉，如自願放棄者，校內自行控管，免報局。
- 四、陳閱後文存。



1140006670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吳菊香：114/09/19 16:40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吳鳳仙：114/09/23 11:38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